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212,3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0,544,44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8元/股~1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5,212,3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3.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5%,购买的最低价为9.58元/股、最高价为1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0,544,446.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4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四)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长进先生
独立董事:徐尧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四)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325470
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10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独立董事:张亚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2日 (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10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60,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副总裁李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08,393	99.8611	86,200	0.0789	65,600	0.0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71,693	94.2138	86,200	3.2857	65,600	2.5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罗恒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7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827,412.32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88.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 "本持股计划")规范有序运作,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维护全体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8,827,412.3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胡茜、蔡永波、张卫华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胡茜	28,804,573.56	99.92	是
2	蔡永波	28,827,412.32	100	是
3	张卫华	28,804,573.56	99.92	是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再分配方案;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部分资产及利益分配,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清算和财产分配。前述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系指按持有人意愿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10.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8,827,412.3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582,855.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6.96%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所有债务均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无或有风险。

2、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下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1)鉴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发展集团")为本公司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质押予宜发展集团作为反担保,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债券累计已发行5亿元。(具体交易细节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2025年12月,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7500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用于公司磷酸铁锂项目。本次贷款由宜发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8.11%股权质押给宜发展集团作为本次融资项目的反担保措施。(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宜发展申请提供拟办理7500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服务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3) 鉴于宜发展集团为本公司发行的第二期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54.04%股权质押予宜发展集团作为反担保,截止2026年9月30日,第二期债券尚未发行。(具体交易细节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6年集团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03,99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以及《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1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90.67%	1,000.00	1,000.00
2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00	-
3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99.87%	428,740.00	256,996.91
4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100.00%	387,750.00	215,376.72
5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100.00%	93,000.00	44,305.00
6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25,500.00	-
7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8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000.00	2,000.00
9	宜宾天程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79.79%	83,000.00	28,199.99
10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16%	18,800.00	13,023.03
11	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3,000.00	18,953.99
12	宜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4,200.00	-
13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14	昭通天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1,203,990.00	582,855.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以及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582,855.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6.96%。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580,基金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招商) 因2026年10月15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0月1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科创REIT
场内简称	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包括国定路1号楼、国定路3号楼、湾谷园B5号楼,项目公司为上海科汇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业态为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杨科创")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上海科优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杨科创通知:经杨科创党总支扩大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任命吴冕先生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珊女士不再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冕,男,中级经济师,现任杨科创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科创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相关决策程序。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运营管理机构内部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9月11日0:00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3,000,000,264.42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00,000,000.00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999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00,0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计票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1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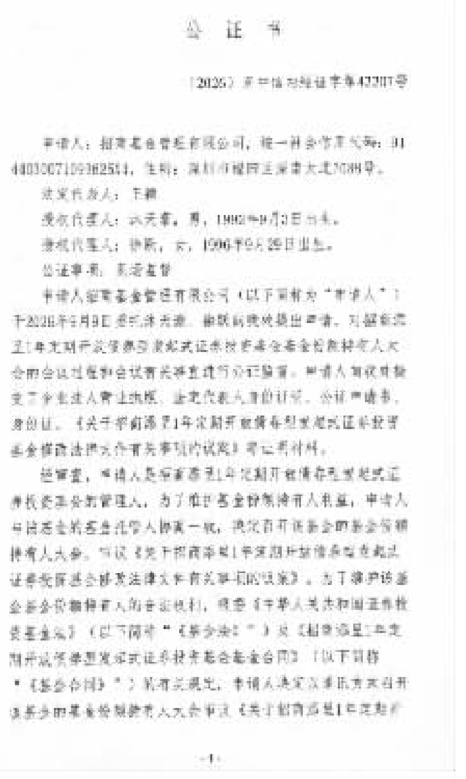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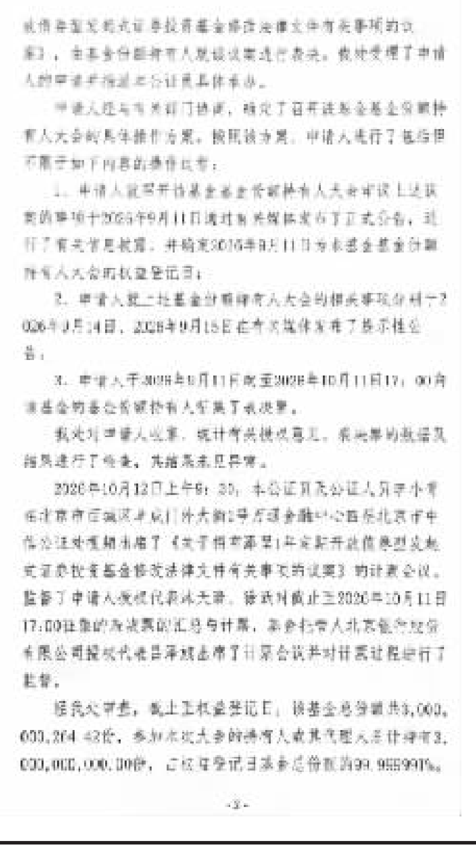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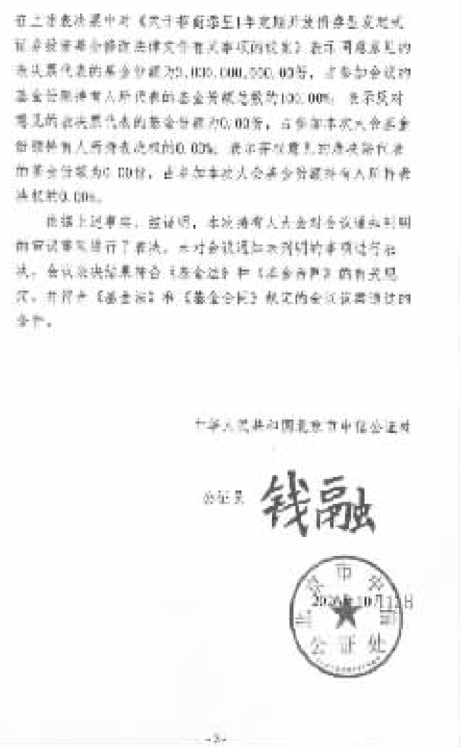

公证员 钱融

-3-

关于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含)至2026年11月1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11月12日(含)至2027年11月1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10月15日(含)至2026年11月1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5日(含)至2026年11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11月1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
500万元≤ M	0%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5日(含)至2026年11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